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隧道、坑道、临时或永久地下建筑安装工程特别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6291752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对于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改变施工方法或地质条件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地质障碍所增加的费用；
- （二）为改善或稳定地质条件，或封闭入水口而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但为修复受损保险标的所采取的必要且合理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不在此限；
- （三）清除挖掘物，或者清除超挖物以及由此产生的回填费用；
- （四）排水费用，但为修复受损保险标的所采取的必要且合理的排水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不在此限；
- （五）使用备用设施本可以避免的排水系统损坏；
- （六）放弃或恢复隧道挖掘设备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 （七）为挖掘进行支撑或加固地面所需的膨润土等任何媒介物。